

• 王雲五主編 •

人人文庫



英國憲政史譚

著 德 勒 布
譯 第 世 陳

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

S

011973

D756.19

881



S9009383

千種國有所謂
價目余

英國憲

布勒德著
陳世第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



譚

石景生贈書

年

月

日

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叢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目錄

緒言

第一章 在腦爾曼征服以前

一 國皇……………四

二 偉黨議會……………六

三 地方政府之重要……………八

四 百家村法庭……………九

五 郡法庭……………一一

六 領地法庭……………一五

第二章 腦爾曼征服之影響……………一九

一 腦爾曼征服時之情形……………二〇

二 大陸封建制度之影響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三 性質上改革之證據……………二二四

四 皇座法庭……………二二七

第二章 君主政體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一 選舉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二 世襲繼承權……………二三五

三 議會法令……………二三六

四 君主之特權……………二三九

五 世襲君主之利益……………四三

第四章 內閣……………四六

一 內閣之原始……………四七

二 議會之如何控制內閣……………四九

三 政黨之發達……………五一

四 內閣總理大臣……………五四

五 內務各部……………五六

六 內閣之特殊情況……………六一

七 內閣之工作……………六二

第五章 上議院……………六六

一 大小男爵……………六七

二 爵位之尊稱……………六九

三 神靈爵位……………七一

四 下院之任務……………七四

五 第二院之議員……………七六

六 貴族院（即上議院）……………七八

第六章 下議院……………八一

一 代議制……………八一

二 中央會議之代議制·····	八三
三 中等階級·····	八五
四 以後之歷史·····	八七
五 蘇格蘭與愛爾蘭議員·····	九二
六 國會之特權·····	九四
七 有選舉權之選舉人·····	九五

第七章 立法之程序(手續)····· 九九

一 國會程序·····	九九
二 製定法律·····	一〇四
三 財政·····	一〇七
四 兩議院之關聯·····	一一〇

第八章 司法制度····· 一一三

一 中古時代之法庭·····	一一四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審判之方法……………一六

三 陪審制度之原始……………一八

四 虛座法庭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五 保安官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六 習慣法與衡平法……………一三一

七 法院之改組……………一三四

八 人身保障法……………一三五

第九章 地方政府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
一 歷史……………一三八

二 州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三 地方……………一四四

四 教區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
五 市邑……………一四六

六 中央之控制·····	一四九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章 帝國之憲政·····	一五二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坎拿大·····	一五二
------------	-----

二 其他自治之屬地·····	一五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直轄殖民地·····	一六〇
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印度·····	一六二
-----------	-----

五 帝政會議·····	一六七
-------------	-----

六 帝制政府·····	一六八
-------------	-----

英國憲政史譚

緒言

時至今日，人民對於一國之政府，均有一分子之參政權，不論誰何，吾人或已取得，或未取得，然終必爲吾人所享得之參政權，其惟在選舉議院中之一議員耳，是以吾人於此等制度必須具相當之認識，庶使男女民衆咸知所以資助政府藉以統治一切也。

本書之主旨，即所以解釋此種機關之工作，如何能使英國政府之得以順利推行，而此種機關之工作連合一氣，即所以製成英國之憲法（British Constitution）。蓋英國之憲法，一若其他制度，純係英國式，其來歷初非由於一種明確審慎之決議案而成立，乃係逐漸而產生，且其中主要之點奚止一二，往往均係根據偶然情勢而發生，因吾人崇古之觀念，異常偉大，凡有一經採用之舉動，勢必推行及於同類情況之中。

此固係英國憲法特點之一，亦即英國憲法之惟一特色，是以舉凡文化之邦，各具有其政府之體制，爲法律所製定，此種法律，凡涉及一國元首之職權爲何如，議會之有幾院制，以及議院之如何組織等等，均經明確規定，以如

此製定之憲法，除須經過法定修改之手續外，概不能有所更張，而其修改之手續，異常繁重，即所以防止修改憲法之不能輕易出之耳。例如美法兩國，均屬此種法律製定憲法之國家，但英國則不然，英國之憲法，既非法律所製定，且其中之數要點，竟有未經議會之法令所認可者，其最著者，厥惟內閣總理大臣與內閣是也。更有進者，英國憲法經由國會法令之認可部分，尙得以普通立法之手續從事更改之也。

吾人於此應注意者，即前述憲法之爲法律所製定不易更改者，稱之謂剛性憲法（Rigid Constitution），他若英國之憲法由於天然演進而產生，並得隨事勢而加以修整者，稱之謂柔性憲法（Flexible Constitution）。

可知英國現行之憲法及其產生之手續，其間關係，既如此之密切，故欲求明瞭於憲法之如何運用，若不於其來歷上加以研究，則此種憲法之認識，仍不得謂爲正確與充實也。基此實況，吾人自不能不準此以尋求之。本書前數章，涉及英國早年之簡單幼稚政府，基此而產生嗣後之現今政府，然後進而依次溯及現行憲法之要點，並將憲法上之功用爲如何，以及其程序爲何如，當一一論究及之。

第一章 在腦爾曼征服以前

其在英國早年開始發展真正所謂憲政者，最初係在喬格魯撒克遜時代（Anglo-Saxon），即腦爾曼征服五百年之前，緣當初普通生活狀況較諸現在固非如此之繁複，而於政治一方面爲尤甚，但彼時一國主政所遇及之各項問題，與現今國家元首所遭際者事實上完全相同，其基本原則，於彼時爲完善者，及今猶屬同樣完善之原則，故一經考驗及於喬格魯撒克遜時代施行之國家政治主義，雖未具有現今經營之政治規模，然其主義之所在，實足爲研究全部憲政問題之良好開端也。

經過數百年之改革，所有生活狀態以及人民之一切境況，其影響及於政體上各問題及其主義，自較英國人民祖先所原有者，當然不同。但所不同者，僅在形式而不在精神耳。

研究英國憲法困難之點——吾人現在宜首先公認者，即係追溯最初之歷史涉及政治者，簡篇所得，僅屬極模糊之記載，故吾人於考古之餘，欲保持吾人立言之慎重起見，祇得加以按語曰：「所得證據祇此而已」——大概如此——「或者有之」等等以申明之。苟一假思索，則其理由自易明顯。蓋大多風俗習慣筆之於記載者，均爲從事於記錄者所習知習聞，其所以記錄者，固非爲後人之便利計，不過適合於彼等當時應用之處而已。在彼等亦並不

顧及應如何解釋其所用之名稱爲何，猶之吾人與朋輩往還信札中偶然涉及習用之器皿，亦不暇詳解，其功用爲何如耳。是以吾人從事於參考各種文件中，比較各種晦暗不明之風俗習尚，亦祇能猜想得其意義而已。

其解釋之困難，更有進一層之繁複，因彼時文字之記錄，極感稀少。處今之世，吾人固富有多量之書籍圖冊，足供後世參考之證據。但吾人欲求深切明了於中古時代之生活狀況，則大有不幸之感歎。更有甚者，正因當時文字紀載之缺少，人民之賴以嚮導者，僅憑風俗與習慣耳。而此等風習，各地大有懸殊，例如某一羣中之自由民服役於其貴族之地主，其情形完全與鄰近各郡不同，甚至各郡所用測量地畝之衡度，亦各有其歧異之處。即使同屬一地，其所用制度，亦不過約略相似而已。此等紛紜無定之意義，吾人於研求中古時代之生活者，不能不時顧及也。苟能顧慮及此，則吾人便得從事於研究中古時代之歷史矣。

一 國王

王業之原始——彼時政府之上，亦如今日，主持者謂之王。當喬格魯撒克遜王業發展之原因，有二大原因：一係普通原因遍及於各地者，一係因時因地而發生之特殊原因是也。

其第一原因，即係王業之勢力，因羣衆之天然羈束，端賴血統關係，故當時天然之社會組合，即根基於家族，因之每一家族之首領，即獲有尊崇威力。嗣因王族結合之團體，漸形增多，而其管轄之區域，逐漸擴充，於是一家之主，

卽變而爲一部落之會長，終至成爲一國之王。此種先例，求之於今日世界各處之民族中，所有各級社會與夫政治之演進，亦尙有此種現象也。但究竟塞格魯撒克遜民族是否係集合大隊戰士而來，照恆情而論，實係糾合少數侵略之黨徒而來。所有其中之侵征分子，大都均屬於一家，此聚家而族之勢力逐漸澎湃而成爲一王室，可於王字 (King) 之來源考據之也。按照塞格魯撒克遜王字 (King)，卽係 (Cying)，其根源卽係 (Cyn) 字，其命意卽一族或一部落或一民族之謂是也。

其第二種之特殊原因，當每次出征時，無論其爲大規模或小規模，總須有一人以統率之，凡率領羣衆於侵征時之充當首領者，至征服完成後佔領一地，卽據而成爲一侵征團體中之首領矣。

權威之基礎——基於上述兩種原因足以影響及於王業之原始者，數百年後仍繼續於原則上影響及於王業之資格，卽在最早時期，一家族——凡最強盛之一部落或一民族之後裔——王卽視爲於此一族中選擇之，但所選擇者，並非限於一家之首領也。蓋王之重要任務，卽於戰爭時統率民衆以應戰，卽在比較安寧時期，其於元始之社會中，彼時統治之政府尙未成立，則王之個人性格，所關尤爲重要，故王室中之強有力者恆爲王冕之所屬，若就嚴格之父子傳統權利言之，則王冕必授與其子或其他不能勝任之人。但遇有此等情事發生，王室中之其他分子，亦得被選而代之。其最著之先例，卽係愛爾弗雷特 (King Alfred) 王是也。蓋愛王係繼承其兄依瑟爾雷特 II (Ethelred II) 而立爲王。若依照嚴格之嫡子繼承法，依王固亦有幼子，則其繼承權，尤較愛王爲優勝也。

如遇繼承時而無一種嚴格不可侵犯之規章以管束之，則必有人或團體出而選擇其王，倘能經由民衆之代表出而選擇其王，固爲吾人所期望者。但彼時並無代表集會之成立，其所能實現者，即係當時之重要人物公認其爲王，以其具有繼承權及其品性過人之處，當然視爲足以勝任此項王職者。於是彼等偉人或貴族所奉爲王者，則大部分民衆無不樂於愛戴之也。雖然當時並無一定團體之民衆得有選擇王位之權，而王位卻亦不能安然承受之，非至偉人明確表示其擁戴之意後不可。

二 偉黨(Witan)(賢明之人)(蓋格魯撒克遜議會)

彼時「偉人」所集議之處，即係 Witanagemot 是也——意即賢智者之集議，所謂賢智者，並非現今所稱爲有教育或有學問之謂，其立意係專指有才能之人，且專指能進嘉謨於其王者而言也。

議會中之分子——此種偉黨(Witan)之集會，並非民衆之集會，所謂(Folk moot)者即普通庶民集會之意是也。民衆集會即係羣(Shire)或百家村(Hundred)之地方集議而已。若夫中央集會，其初也不過王之一參議會，王得任意召集任何人以集議，似乎久而久之，某階級之人民遂獲有參與之權，此中人員，包含政府及教堂中之高級職官，例如主教、長老，以及郡法庭之首長，倘有其他民衆以其地位關係，得與國王有個人關係者，亦得列席其間，於是參與此項會議之人數，因之逐漸增多焉。

追溯此種參與會議之人與國王個人有關係者，其來源實係因年事而起，爰當初撒克遜時代，王之左右，係由一羣 *geithas* 所包圍。彼等乃王之部下，立誓忠實爲王效命者，彼等乃係戰士專家，儼若王室之衛士。於是漸由王賜給以地產，遂獲得新名義爲 *Thegns*。吾人於此應留意於此種銳利之界說，及其關係爲何如，蓋自其他各方面觀之，此種命意之所在，實係由於太古時代進而發生日後之一切關連也。但此等 *Thegns* 實際上即得進而成爲貴族，亦視乎其所有之地產爲何如耳。茲與吾人直接有關者，即於偉黨 (*Witan*) 會議中，*Thegns* 必據有參與之地位，以人數而言，*Thegns* 往往超過其他會員，例如當九百三十二年，*Witanagemot* 在魯頓 (*Luton*) 開會時，列席者有大主教二人，威爾盧 (*Welsh*) 親王二人，主教二人，郡法庭首長十五人，長老五人，但 *Thegns* 之人數則爲五十九人。(可參閱斯德勃氏 (*Stedeb*) 憲法史中所引證據，倫氏 (*Mayland*)，英國憲法史中之第五十六頁。)

除上述諸人以其有正當權利得列席於偉黨外 (*Witan*)，王亦隨時得召集其他人員參列其間，藉以表示王個人所欲尊崇或撫慰之者，是以偉黨 (*Witan*) 中之列席會員，大部分均須取決於王個人之意旨也。

偉黨 (*Witan*) 之職司——其在偉黨 (*Witan*) 中之職權，亦與前述情形大部分相同。不特其會員之組織，即偉黨 (*Witan*) 之工作，亦與當今之下議院完全不同。其在歷史上實際重要之點，即當時偉黨 (*Witan*) 係將政府中之職司，如行政、司法、立法三權合而爲一，故當今中央政府之制度，即係脫胎於彼時政府之組織也。

其開會之時期，並不十分整齊，雖然通常於一年中例須集議三次，耶穌聖誕節，耶穌復活節，聖靈降臨節是也。